

唐宋樂古譜集成 第二輯

唐宋樂古譜類存

黃山書社

第一冊

劉崇德◎主編 李俊勇 田玉琪◎副主編

唐宋樂古譜集成 第二輯

唐宋樂古譜類存

黃山書社

第一冊

劉崇德◎主編 李俊勇 田玉琪◎副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宋樂古譜類存/劉崇德主編.—合肥:黃山書社,2016.3

(唐宋樂古譜集成.第二輯)

ISBN 978-7-5461-5487-9

I.①唐… II.①劉… III.①古代音樂-樂譜-中國-唐宋時期 IV.①J609.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38431 號

唐宋樂古譜類存

劉崇德◎主編

李俊勇 田玉琪◎副主編

出版人:任耕耘

策劃:趙國華 湯吟菲

裝幀設計:未氓

責任印製:李磊

責任編輯:湯吟菲 劉春

出版發行: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黃山書社(<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翡翠路 1118 號出版傳媒廣場 7 層 郵編:230071)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營銷部電話:(0551)63533762 63533768

印制:合肥精藝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08.5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ISBN 978-7-5461-5487-9

定價:1000.00 圓(全三冊)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及時向承印廠調換)

《2011—2020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2012年度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中國古代曲樂整理和研究』成果

項目批准號：12JZD011

《唐宋樂古譜類存》編委會

主編

劉崇德

副主編

李俊勇 田玉琪

編委

劉少坤 徐利華 張偉麗
楊海帆 許超傑

序

我國古代音樂如先秦詩樂、漢魏六朝樂府、唐宋燕樂乃至宮廷樂舞，詩樂本有雅鄭之別，而樂府、燕樂由『漢施鄭聲於朝廷，唐升夷部於堂上』，皆為宮廷俗樂。詩樂、樂府器樂樂舞與聲樂并重，所謂聲辭俱備。而燕樂初為器樂樂舞，如今存日本之唐樂。其後在曲牌化與聲樂化的過程中形成詞曲，變為曲牌音樂。宋以來宮廷之曲牌燕樂走入寺觀，又經世俗化，漸為今存之洞經音樂。詞曲則由聲腔化衍為南北曲，後被板腔體取代。今存之樂，唯琴樂尚有古製，崑曲雖稱為宋聲腔之遺，然已是明清時調。前集所收『日本唐樂古譜』雖有活體可循，亦已被和化為他山之石。

此編之唐宋古樂譜，實寥寥無幾，然吉光片羽，亦足以窺見古代兩千年中樂舞之一斑。其中如《儀禮經傳通解》所載律呂譜『風雅十二詩譜』，或存先秦詩樂之迹。而文字譜『碣石調幽蘭』，則可通過解釋打譜，再現作為『九代遺樂』的六朝樂府遺韻。又如半字譜之『敦煌琵琶譜』與俗字譜之《白石道人歌曲》，可以借助保留在日本的唐樂古譜、明代宮廷樂譜（《魏氏樂譜》）將唐燕樂樂舞音節之婉轉、宋代詞曲歌聲之要眇再現人間。至於敦煌俗字舞譜所表達的舞姿身段更是我們需要破解的課題。

此集所收古譜雖少而殘，却聲樂器樂皆存，雅鄭俱備。且中華古樂之琴譜，胡樂代表之琵琶譜，樂舞譜字之文字譜、減字譜、半字譜、俗字譜亦盡有之。鳳毛麟角，各存其類。又，集中宋姜夔《白石道人歌曲》之宋刻元抄已久佚，今存之清人傳刻本甚多，非竟諸本異同，難得原譜真貌。故本集不憚其煩，將有代表性版本與諸家校語悉并影印，非求篇帙之巨，實恐有所疏失。本集提要由李俊勇執筆，《中興禮書》一則為徐利華撰寫。本集所附譯譜中，《中興禮書》雅樂譜譯譜采用了徐

利華的成果，「碣石調幽蘭」與《白石道人歌曲》中「古怨」等採用先賢舊譯，非爲掠美，意在推崇。

本集編纂過程中曾得到河北大學圖書館崔廣社先生與天津圖書館李國慶先生大力協助，在此深表感謝。謹識。

劉崇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唐宋樂古譜類說

一、總說

(一) 唐宋古樂譜與唐宋樂古譜

唐宋古樂譜爲唐宋樂之原譜，如唐代琴譜「碣石調幽蘭」與敦煌琵琶譜，刊於宋元間《事林廣記》中的唱賺譜等。而唐宋樂古譜則是既包括前者，也包括唐宋樂傳譜，如《永樂大典》過錄與清人影刻的宋《白石道人歌曲》、明人王驥德《曲律》中保留的宋修內司刊行的《樂府渾成集》片段。本集既爲兩者兼收之唐宋樂古譜。

(二) 俗樂譜與雅樂譜

唐初宮廷俗樂承六朝餘緒，有樂府樂，即所謂『九代遺樂』。有燕樂，唐玄宗天寶十三載（七五四）七月，詔令胡部新聲與諸道調、法曲合奏，六朝樂府俗樂遂與胡樂合成唐宮廷燕樂。宋燕樂與日本唐樂即爲此樂。此樂之聲樂化與曲牌化又形成詞曲音樂。此集所收「碣石調幽蘭」爲六朝樂府遺音，敦煌琵琶譜爲唐宮廷燕樂，《白石道人歌曲》中十七首樂譜與《事林廣記》中唱賺譜則是宋代詞曲音樂之譜。

雅樂本爲朝廷典禮之樂，本集所收宋代《中興禮書》所存樂譜即是。而宋刊《儀禮經傳通解》載『十二詩譜』（即《詩經》譜）與《白石道人歌曲》中仿古之《聖宋鐃歌鼓吹曲》《越九歌》亦皆屬於雅樂。

（三）器樂譜與聲樂譜

唐宮廷燕樂爲器樂樂舞曲，所謂有聲無辭者，今存日本唐樂即是。本集中敦煌琵琶譜爲器樂曲譜，而《白石道人歌曲》《事林廣記》所載詞曲樂譜，以及前面提到的《中興禮書》所載樂譜、《詩經》譜、《聖宋鐃歌鼓吹曲》《越九歌》等，則爲聲樂譜。至於清人毛奇齡《竟山樂錄》中所載唐樂笛色譜，實爲聲辭俱備之聲樂曲譜。聲樂譜去其辭不失音樂原貌，而器樂譜則不宜配以同題同曲牌詩詞，以免造成聲樂兩失。

琴樂中自有琴歌一體，所謂操縵絃歌，故琴樂兩者俱備，然亦不宜將琴曲套配同題歌辭。

（四）標題音樂與曲牌音樂

樂之無論雅鄭，無論器樂與聲樂，本皆一題一樂，樂與題、聲與辭爲一體，是所謂標題音樂。本集所收雅樂如《詩經》樂譜，琴譜如「碣石調幽蘭」「古怨」無不如此。而唐宋燕樂自天寶新聲以來，宮調、體式、結構、句拍（均拍）皆已程式化，漸成慢、近、令之曲，題名漸爲調名，其樂漸爲倚聲填詞之譜，於是成爲曲牌之體。古之詩樂、樂府樂，唐宋古譜中雅樂譜，俗樂中琴曲無論古題之「幽蘭」、新題之「古怨」、民歌之「黃鶯兒」，皆爲標題音樂。而敦煌琵琶譜中無論【西江月】，還是【傾

杯樂】、《白石道人歌曲》中【醉吟商】【杏花天影】，皆是曲牌音樂。標題音樂與曲牌音樂之別，正是我國古代樂府與詞曲兩體之分疆。

(五) 唐宋樂之律調

唐宋廟堂雅樂用正律，相當於今之 $\square$ 調，即以 $\square$ 爲黃鐘，爲律本。祭天與封禪泰山用正律之下徵，相當於今之 $\bigcirc$ 調，即《周禮》所稱『以夾鐘爲律本』之律。

唐宮廷燕樂起初有清商律與胡樂蘇祇婆律并行，唐玄宗天寶十三載（七五四）詔令胡樂新聲與法曲、道調合奏，命太樂署以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封泰山樂爲律本，將當時各部當的胡樂、法曲、道調樂調編入五均四調當中，統一成爲『以夾鐘爲律本』，祇有宮、商、羽、角，而沒有徵調的燕樂新體。其『以夾鐘爲律本』，即以正律（ $\square$ ）之下徵 $\bigcirc$ 爲黃鐘宮，而改法曲之黃鐘宮爲黃鐘羽，其在新樂體中爲黃鐘宮 $\bigcirc$ 之羽，即相當於今之 $\triangleright$ 調。又將作爲胡樂律本的越調改爲黃鐘商，即 $\bigcirc$ 調之商，蘇祇婆律之宮改稱太簇均之宮， $\bigcirc$ 之太簇亦爲 $\square$ 。故形成以 $\bigcirc$ 爲宮， $\square$ 爲商， $\triangleright$ 爲羽，宮、商、羽三調爲主調之樂，今存日本唐樂即此遺製。中晚唐以來，由這一調律發展形成的二十八宮調體系，即其進一步理論化、程式化的結果。宋燕樂與詞曲音樂，沿用唐二十八調，然其以太簇宮 $\square$ 爲正黃鐘宮，將黃鐘宮 $\bigcirc$ 降爲無射宮，故比唐樂高了一律（二度）。這也是人們將宋燕樂視爲『商樂』（胡樂）商律的原因。故在對宋《白石道人歌曲》的譯譜中，將無射宮（譜字爲 $\textcircled{\text{无}}$ ，即下凡）定爲 $\bigcirc$ 。唐燕樂與宋燕樂在宮調上的律差如下表：

律	唐	宋
黃 C	黃鐘宮	
大 $\sharp C$		
太 D	太簇宮	正黃鐘宮
夾 $\flat E$	夾鐘宮	大呂宮
姑 E		
仲 F	中呂宮	夾鐘宮
蕤 $\sharp F$		
林 G	林鐘宮	中呂宮
夷 $\flat A$		
南 A	南呂宮	林鐘宮
無 $\flat B$	無射宮	夷則宮
應 B		
黃 C		無射宮

唐宋時期琴律用正律，與今之琴律同，即以「 $\square$ 」調為正律。其七絃定音依次為：C、D、E、G、A、 $\flat C$ 、 $\flat D$ 。共有五調：①以第三絃「 $\square$ 」為宮，為正調，稱仲呂調。②以第三絃「 $\square$ 」為商（第二、五、七絃升高）為夾鐘調，即今「 $\square$ 」調。③第三絃「 $\square$ 」為角（第三絃降低），稱黃鐘調，俗稱慢角調，即今「 $\square$ 」調。④以第三絃「 $\square$ 」為徵（升高第五絃），稱為射調，即今「 $\square$ 」調。⑤以第三絃「 $\square$ 」為羽（降一、三、六絃），稱夷則調，即今「 $\square$ 」調。以上除夷則調比唐燕樂低半音外，其餘四調調值全同於唐燕樂。

（六）唐宋樂的拍句、均拍

字拍、拊搏拍、官拍、艷拍：從現存日本唐樂可知，擊羯鼓一下為一拍，相當於現在的一個拍值。我國古代樂譜為主幹譜，一個譜字同時也代表一個拍值，即所謂「字拍」。現在的拍子是一重一輕的節奏，我國古代自先秦以來却是一輕一重節奏的「拊搏拍」，在天寶新燕中作為「官拍」。而胡樂的一重一輕之搏拊拍則稱為「艷拍」。在唐宋樂中使用先輕後重的官

拍，就形成樂曲『輕起重煞』的效果。

拍句：在六朝與唐初琴曲中，拍有大拍和拍，大拍指樂段，如本集中「碣石調幽蘭」譜中的大拍，又如琴曲「胡笳十八拍」。一般之拍即指樂句，唐宋樂中句拍稱拍，字拍稱字、稱眼。唐宋燕樂與詞曲音樂中每個句拍有八個字拍（擊羯鼓八下）、六個字拍（擊羯鼓六下）、四個字拍（擊羯鼓四下），每句要擊太鼓三通、兩通，或一通。

均拍：燕樂在曲牌化與聲樂化的過程中，不同體制在樂句上的規定，如慢曲每段（每闕、片）為八句，引曲、近曲為六句，令曲為四句，這種結構與句拍程式即為均拍，實亦指句拍。如《白石道人歌曲》中【鬲溪梅令】、【玉梅令】上下兩片各為四句，即四均拍，為令體。【淡黃柳】上下兩片各為六句，即六均拍，是為引、近。而【揚州慢】、【長亭怨慢】等詞則為上下兩片各八句，謂之慢。故均拍實即指句拍。

至於宋人所說花拍、袞拍、大頭拍等，由於其樂譜無存，其節奏形式已不可確知。

（七）唐宋樂之樂譜

我國古代樂譜主要分兩大類：一為固定唱名譜。或為律呂，或為俗字，或為首位（包括文字譜、減字譜、半字譜），每個譜字表示其實際音高，如今樂之C音或下音。一為首調唱名譜，如明清以來的工尺譜，每個譜字表示其唱名，如上，即是宮，唱do，如工，即是角，唱mi。而唐宋樂譜，無論雅樂與俗樂，還是聲樂與器樂，皆是用固定唱名譜，如《儀禮經傳通解》所載『風雅十二詩譜』，《中興禮書》中的雅樂譜，以及《白石道人歌曲》中的《聖宋鐃歌鼓吹曲》、《越九歌》皆是在字下或字旁標出律呂符號。至於《白石道人歌曲》中的十七首詞曲樂譜與《事林廣記》中的唱賺則是俗字譜。這種俗字譜雖與明

清以來工尺字相同，却是律呂符號，而不是上（宮，唱 〇 ）工（角，唱 ㄩ ）這樣的固定唱名譜。俗字譜與律呂的對應如《白石道人歌曲》所列《古今譜法》：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

合_{下四}四_{下一}一_上勾尺_{下工}工_{下凡}凡六_{下五}五_{一五}

ム㊦マ㊧㊨㊩㊪㊫㊬㊭㊮㊯㊰

俗寫中其「下」半者（即低半者）在譜字上畫圈，但在《白石道人歌曲》的十七首樂譜與《事林廣記》中的唱賺譜及《樂府混成集》的殘譜中，半音未圈出，這是因為古代樂譜是為知音者所用，每個樂調有固定音階，何字為整音，何字為半音，自然知曉。

本集中《竟山樂錄》所載唐樂笛色譜爲首調唱名，其并非唐譜，而是明清人的工尺譜。

二、分説

(一) 琴譜

琴在唐朝爲『九代遺樂』，而本集中之「碣石調幽蘭」爲世上僅存之『九代遺樂』樂譜。琴雖屬雅律，但自周秦以來

琴樂走出殿堂，已成風騷之音。宋朝蘇軾曾云：『世以琴爲雅聲，過矣。琴正古之鄭衛耳。』本集中唐代琴曲如「碣石調幽蘭」、宋代琴曲「古怨」「黃鶯兒」皆雅律之俗樂，而「黃鶯兒」已爲詞曲化之琴樂。

琴樂具器樂與聲樂兩體，其聲樂曰琴歌，即古之操縵。「碣石調幽蘭」爲器樂，「古怨」「黃鶯兒」乃聲樂。

琴有七絃十三徽，其樂譜爲文字譜。「碣石調幽蘭」猶承六朝餘緒，以文字敘述音位與指法。後漸變爲減字譜，如本集中「古怨」「黃鶯兒」二譜，雖以文字標其音位、指法，但已符號化。減字譜自唐宋以來沿用至今。

唐初琴樂文字譜是用文字說明：①左手所按音位與「猱」「吟」等音響效果；②右手大拇指至無名指四指的勾挑指法。如「碣石調幽蘭」首句「斜卧中指，十上半寸許，按商」，是講左手斜卧按十徽半寸的音位，得到商音。「食指中指急牽宮商」，是指右手食指與中指同時快速勾牽宮商二絃（第三絃、第四絃）。後來簡化成減字譜，仍然是左手音位、右手指法譜。如「黃鶯兒」第一字是𪛗，表示：①第七絃空絃散音（羽， $\text{f}^{\flat}$ ）；②右手指法爲中指挑絃。這就是用右手中指挑第七絃空絃，得到羽音（ $\text{f}^{\flat}$ ）。第二字是𪛘，表示：①左手大拇指按四絃九徽，爲羽音（ $\text{f}^{\flat}$ ）；②右手中指勾絃。這就是左手大拇指按第四絃九徽音位，同時右手勾絃（第四絃），也是得到羽音（ $\text{f}^{\flat}$ ）。

琴音節奏是拊搏拍。除譜中所標拍、勾外，有粗節、細節，譜中不標，知樂者打譜自能體會。琴樂至今并無板眼之說。

（二）琵琶譜

唐琵琶爲胡樂，即龜茲琵琶，爲胡樂之蘇祇婆律，其四絃四柱，每柱空絃爲一整音，四柱爲四個半音，即每絃祇有三度（六律）。倘第一絃定爲宮（ do ），其散絃爲宮（ do ），第二柱爲商（ re ），第四柱爲角（ mi ），祇有這三度音。其譜字爲半字譜，

共二十個，其音位如下：

四柱	三柱	二柱	一柱	空絃
ㄐ	フ	凡	ユ	一
ㄒ	乙	十	ス	ㄥ
之	丨	ヒ	七	小
ㄗ	尔	ㄥ	ハ	ㄥ
半音	半音	半音	半音	整音

這與明清以來之四相十三品（十七柱）及今天六相二十一品（二十七柱）琵琶絕不相同，故可知凌廷堪以唐琵琶四絃七律二十八調之謬。

唐琵琶四絃定聲即定絃比較複雜，不像琴樂僅五調，其常用調見於日本唐樂者有風香調、返風香調、清調、黃鐘調、雙調、啄木調等（詳見《現存日本唐樂古譜十種》第一冊六十二—六十五頁，黃山書社二〇一四年版）。由於現存敦煌唐琵琶譜未標明其定絃，其解讀者各據己意，故譯譜各異。

(三) 舞譜

唐宋舞譜亦爲文字譜，如《宋史》所載禮儀舞譜，而《癸辛雜識》與前集《現存日本唐樂古譜十種》中之《掌中要錄》所載舞譜則爲減字譜。又有唐人俗舞，其舞後人謂之『打令』，故可謂之打令譜。宋朱熹曾云：『唐人俗舞謂之打令。其狀有四，曰「招」，曰「搖」，曰「送」，其一記不得。蓋招則邀之意，搖則招手呼喚之意，送者，送酒之意』。從本集所收敦煌舞譜看，除招、搖、送字外，尚有掇字，當是朱熹所忘記者。今人據朱熹『送者，送酒之意』，謂打令舞爲送酒舞，解打令爲酒令。然從今存敦煌打令舞譜看，一爲【南歌子】舞譜，一爲【鳳歸雲】舞譜，又一爲【浣溪沙】皆注拍句，其招、搖、送、掇當爲程式化之舞步身段，非僅酒令、送酒之譜。

(四) 唐宋樂句拍與延時符號

唐宋樂無板眼，板眼爲明清以來之節拍符號，板既表示小節，又標示小節中之重音。唐樂琵琶譜爲主體譜，每個主幹音，即每個譜字代表一擊，即現在的一拍。以『。』（現在的句號）代表句，即一個樂句。根據曲式曲體不同，每個樂句或八拍，或六拍或四拍，故有的曲子八字一句，或六字一句，四字一句。而又以『、』（現在的頓號）表示其爲句中的延長者，或延爲兩字、三字之長，這在當時叫作敦，故『、』即敦號。加敦號之音延長，後面的音必然縮短，是爲掣。有敦必有掣，故掣不必標出，譜中也未見掣號。

宋代詞曲也是八拍一句，或六拍、四拍一句，其句拍依歌詞而斷，不必在譜中標出。而字譜中延時符號，即敦號必須標

出。其以『フ』『リ』『ㄣ』代表敦，稱作頓、住，有大頓、小頓，大住、小住之別。三個符號中，大致以『フ』延時較短，可延一拍；以『ㄣ』延時最長，可延二拍至三拍。如今，可將『人』延長一拍，即唱二拍。如『今』，則需延二拍至三拍，即人『』唱成三拍或四拍。此其大體之說，每個譜字的延時與減時尚需根據曲情而定。